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倪學賽
電話：(02)7736-7831
電子信箱：s89101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400412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紫絲帶辦法、衛福部函、報名表、活動同意書

(A09000000E_114004126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41269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041269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40041269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辦理第11屆紫絲帶講獎徵選辦法及相關文件，徵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13日止，請周知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4月16日衛部護字第11414602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徵件辦法規定，公私立大專校院由本部辦理初審（報名資料逕寄本部），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報名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收件並辦理初審，上開學校之報名表及證明文件請於本（114）年5月1日前送達本部或國教署，以利本部及國教署分別完成初審後，於114年5月13日前擇優將報名文件、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上傳至活動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11praward.tw> /）。
- 三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（市）政府所屬學校之辦理性

教育局 1140416



11432945800

別暴力防治或保護服務工作表現傑出者，則請併由當地家庭暴力及（暨）性侵害防治中心（社會局/處）辦理初選後上傳薦送名單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